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28_32838.htm 我国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在进出口这些货物时，需按规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一）进口许可证的申领程序首先，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市外经贸局初审同意后上报广西区外经贸委，取得批准后，企业按许可证分级管理权限，分别向外经贸部驻南宁特派员办事处、区外经贸委领取进口许可证。（二）出口许可证的申报程序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及规模、外销比例、当年的生产能力等，编制出口许可证商品出口计划，由北海市经贸局汇总上报。企业根据核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一次向外经贸管理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三）以下情况可以免领进出口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和包装物料；免领进口许可证。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自用、数量合理的货物免领进口许可证（四胞企业凭区外经贸委出具的“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认定书”即四胞确认书享受此优惠待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